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06845X2026605

采购单位 (甲方) 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百宜安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来宾市人民医院营养试剂采购项目 07 分标 (助孕类)

项目编号: LBZC2026-J1-990020-GSZX

签订地点: 来宾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辅酶Q10	澳天力	16g (0.5g/粒×32粒)、每 100g: 含辅酶 Q10: 40g	广东美丽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240g	39.0	9360
2	红枣提取液 (特膳)	恩际	30ml/瓶、环磷酸腺苷每 100ml: 20mg 能量: 1020kJ 碳水化合物: 60g	沧州恩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ml	1.45	14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贰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 2386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本采购文件所列货物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 (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货物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负责货物发运、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包装清单、使用说明、随机资料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停验收活动，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验收。验收全部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2.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以成交单价按实际采购量结算，付款周期为三个月。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的免费售后服务期限：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售后服务范围内。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逾期条款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交由来宾仲裁委员会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建立安全制度,做好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案例法律法规规章,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和货物案例安全。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包括货物缺陷或质量等安全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与甲方无关。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包(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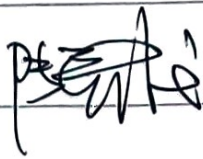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

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来宾市人民医院 20年5月6日	乙方(章) 百色百益安商贸有限公司 20年5月6日
单位地址: 来宾市盘古大道 159 号	单位地址: 百色市站前大道楚天商贸城市场内 1 栋二层 1-9 号铺 9 楼一层+二层 12-20 号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233587	电话: 0776-28730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2457952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76190050702397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533000

附件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标项号： 标项七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期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供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如确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立即及时报告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送货达到三次的，采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供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如确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立即及时报告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送货达到三次的，采	无偏离

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内容配送商品，不得随意增减或变更供应的商品品牌、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造成无法按订单内容供货的，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供货品种或数量，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解除合同。 (3)供货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送商品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重新送货，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成交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5)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拟供商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际相关质量、包装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对于存在有效期不	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内容配送商品，不得随意增减或变更供应的商品品牌、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造成无法按订单内容供货的，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供货品种或数量，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解除合同。 (3)供货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送商品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重新送货，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成交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5)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拟供商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际相关质量、包装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	--

	足6个月的未使用商品,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 (6) 货物有包装的,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齐、已拆封的商品;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 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到预期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标注有效期的80%。对于存在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未使用商品,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 (6) 货物有包装的,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齐、已拆封的商品;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 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到预期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的赔偿责任。	
四	付款条件: 以成交单价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付款周期为三个月。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付款条件要求: 付款条件: 以成交单价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付款周期为三个月。	无偏离
五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 实行单价元进行报价, 包含人工费、包装、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维护等全部费用; 响应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 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 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 实行单价元进行报价, 包含人工费、包装、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维护等全部费用; 响应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 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 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	无偏离

	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波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如因国家重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如因国家 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重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 证材料。关佐证材料。	
六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商品与报价提供的商品质量一致，否则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改变，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全部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采购的，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政策执行，本项目采购合同部分或全部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需每个季度到院与临床医生共同评估营养产品临床使用后的效果。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商品与报价提供的商品质量一致，否则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改变，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全部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采购的，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政策执行，本项目采购合同部分或全部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需每个季度到院与临床医生共同评估营养产品临床使用后的效果。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

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杭州百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来安县人民医院合同书

附件二：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标项： 标项七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辅酶Q10	240g	每 100g：含辅酶 Q10 ≥40g	辅酶Q10	240g	每 100g：含辅酶 Q10： 40g	无偏离
2	红枣提 取液(特 膳)	10000ml	环磷酸腺苷每 100ml ≥20mg 能量≥600kJ； 碳水化合物≥30g	红枣提 取液(特 膳)	10000ml	环磷酸腺苷每 100ml： 20mg 能量：1020kJ 碳水化合物：60g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产品参数或性能及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宜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百宜安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6-J1-990020-GSZX采购文件中的来宾市人民医院营养试剂采购项目-分标7,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386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2-4233587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海露、邓俊杰

电话:0772-4270777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